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證券公司」	指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的一間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詳情載於合營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登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名冊之日起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合營公佈」），內容有關投資合營證券公司。

如合營公佈早前披露，本集團已就525,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合營證券公司之15%股本）支付人民幣525,000,000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批准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為本公司帶來絕佳機會，為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憑藉該合營投資，本集團已獲得進軍中國龐大且發展迅速的金融市場之先佔優勢，令本集團可在中國從事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業務。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未來專注於本公司投資（尤其是在中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合營證券公司）的新公司身份。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如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b)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登記入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對「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或「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以「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於上述修訂生效之日或之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存檔；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及上文(b)分段所述修訂而言屬適宜、必要或便利的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